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咸婧靓女士授权委托监事窦薇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咸婧靓授权委托监事窦薇出席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0419 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比较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 0 股，共派发现金红利 31,360,000.00 元。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本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0142 号）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

财务会计法规进行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充分、公允地反映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咸婧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 2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继续稳步推进公司内容业务升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并将其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

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并将其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